

经 济 法

高 程 德 著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毕业后又去北京大学经济系当研究生。他对经济管理有一定的研究,又有相当基础的国际国内法律知识,曾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以后长期从事经济方面的教学 and 实际工作。他现在北京大学经济管理系从事经济管理与经济法学的教学,并兼任律师职务。本书是他多年来在不断修改补充原有著作的基础上写成,在《民法通则》规定的基础上对一些单行经济法规作了深入浅出的阐述,在国内外经济法学的教学与研究中,独树一帜,别具风格。对于大学经济管理系师生、经济工作者学习经济法,学会组织国内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方面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同时对国外的读者了解我国的经济法律规定,也是一本很好的著作,并具有研究的价值。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责任编辑 鱼建光
封面装帧 王申生

经 济 法

高 程 德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6.25 字数 344,000

1987年5月第1版 1987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10,000

书号 4074·628 定价 9.10元

序

倪 征 燠

经济管理法制,是我国整个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有效地组织整个社会经济生活,必须把各项经济活动纳入法治的轨道。所谓“法治”,就是用体现人民意志、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法律作为管理经济的准绳,而不凭个人意志办事。任何人,从普通公民到国家领导人;任何组织,从一般企业到国家领导机构,都必须依法办事,以法律作为判断是非的标准。我们必须建立适应现代经济管理和经济体制改革需要的完备的经济管理法制,包括完备的经济立法和周全有效的经济司法制度。只有把我国经济管理法制全面地建设起来,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使法律成为人们心目中的权威,这样才能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同时也才能在我国实行高度的民主。经济体制改革,离不开法制建设,两者密切相连,这也是国内外经验的总结。当前经济体制全面改革蓝图的制定和实施,越来越尖锐地把加强经济管理法制建设任务提到全国人民面前。本书在阐述经济管理法制方面作了有益的工作。

高程德教授是我在东吴大学法学院执教时的同学,于东吴

目 录

序·····	倪征映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法律的本质与特征·····	1
第二节 法律的分类·····	5
第三节 经济法与经济政策的关系·····	8
第四节 本书的结构·····	11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4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14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16
第三节 法律事实·····	45
第三章 民事法律行为·····	48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48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51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56
第四节 条件与期限·····	58
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64
第六节 可以变更或者撤销的民事行为·····	68
第七节 无效或撤销的民事行为的财产后果·····	70

第四章 代理	71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	71
第二节 代理权的产生和终止	75
第三节 代理权的滥用、无权代理和表现代理	79
第五章 时效	83
第一节 时效的概念及意义	83
第二节 诉讼时效	84
第三节 占有时效	86
第六章 财产所有权	88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的概念	88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的发生和消灭	90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的法律关系	93
第四节 保护财产所有权的具体方法	104
第五节 国家财产、劳动群众集体组织财产及 公民个人财产	108
第六节 相邻关系	110
第七章 债的一般规定	113
第一节 债的概述	113
第二节 债发生的根据和债的变更	123
第三节 债的履行	128
第四节 债的不履行	131
第五节 债的消灭	136
第八章 经济合同	141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及本质	141
第二节 经济合同制度在经济管理中的作用	145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150
第四节	签订经济合同的程序	154
第五节	订立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	160
第六节	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	164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166
第八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74
第九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182
第十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86
第十一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90
第九章	买卖合同	196
第一节	买卖合同的概念	196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标的与价款	198
第三节	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00
第四节	购销合同	207
第五节	合作商业组织和个人贩运农副产品	209
第十章	加工承揽合同	211
第一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211
第二节	加工承揽合同与其他类似合同的区别	213
第三节	加工承揽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215
第十一章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219
第一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概念	219
第二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签订	221
第三节	勘察、设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26
第四节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28
第十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233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述·····	233
第二节	格式合同与交货共同条件·····	261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264
第十三章	专利法·····	281
第一节	专利法的概念·····	281
第二节	专利法的基本内容·····	290
第三节	专利制度国际化的发展·····	316
第十四章	商标法·····	325
第一节	商标与商标权·····	325
第二节	商标法的主要内容·····	329
第三节	涉外商标的注册·····	338
第四节	保护商标权的国际公约·····	340
第十五章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	344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概念·····	344
第二节	许可证协议·····	349
第三节	引进技术合同的内容·····	354
第四节	技术的价格和支付·····	356
第五节	对不合理和限制性条款的处理·····	360
第六节	仲裁及适用法律·····	363
第十六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65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概念与 合资经营企业的作用·····	365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367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管理的法律规定·····	374
第四节	合营各方争议的处理·····	393

第五节	合营企业的期限、解散与清算·····	395
第六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97
第七节	外资企业法·····	399
第十七章	保险合同·····	402
第一节	保险制度的意义及保险的种类·····	402
第二节	保险合同·····	414
第三节	保险人的义务和投保人的义务·····	425
第十八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	433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与意义·····	433
第二节	侵权民事责任的法律特征·····	434
第三节	构成侵权民事责任的条件·····	435
第四节	侵权损害赔偿的特殊规定·····	448
第五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赔偿原则与方式·····	451
第十九章	海商法·····	454
第一节	海商法的概念·····	454
第二节	船舶航行权和沿岸国管辖权·····	456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463
第四节	共同海损·····	478
第五节	单独海损·····	482
第六节	海上保险合同·····	484
第二十章	财产继承·····	490
第一节	财产继承的概念与本质·····	490
第二节	法定继承·····	493
第三节	遗嘱继承·····	500
第四节	“五保户”、“孤寡户”遗产和无人继承	

遗产的处理.....	504
第五节 财产继承权的接受、放弃和剥夺.....	505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法律的本质与特征

一、法律的本质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由国家权力机关制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曾经指出:法律是由统治者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意志表现^①。列宁也曾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②统治阶级以法律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使一些重要的社会关系,如经济关系、政治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婚姻家庭关系等,具有法律关系的性质,以实现自己统治的意志,巩固和发展对其有利的社会秩序。

法律在阶级社会里虽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或表现,但从根本上来说,法律起源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法律所表现的

①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8页。

② 《社会民主党在俄国第一次革命中的土地纲领》。《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其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这种物质生活条件才是法律的真正渊源。马克思曾经指出：“每种生产形式都产生出它所特有的法权关系、统治形式等等。”^①任何统治阶级都不可能不顾其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以及生产力发展水平而随心所欲地制定法律。如果违反现存经济关系去制定法律，即使是专制君主对这种法律也是无法实施的。

正由于法律起源于物质生活条件，因此，在原始社会和未来的无阶级的社会里也存在法律，只不过那时的法律并不带有阶级性而具有社会性，或者说那时的法律即是行为规则。恩格斯说过：“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②在阶级社会里，主要的、占支配地位的是作为阶级斗争工具的法律。此外，还有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法律，比如，环境保护、维持交通、兴修水利、统一规定度量衡等方面社会性的法律规范。这些规范对统治阶级的统治也是有利的。从根本上来看阶级社会的法律都是具有阶级性的，因此，对私有制法律中的阶级性，我们应彻底否定，但对其带有社会性的具体规定应该批判地继承，不应全盘否定。

因此，法律的本质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反映，一定的法是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1页。

② 《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8—539页。

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产物，它是由国家(在阶级社会)或社会管理机关(在无阶级社会)制定，并以强制力保证施行的行为规则。这个行为规则是为了调整人们各种社会关系而制定的。当然我们现在讲的法律都是指的阶级社会的法律。恩格斯曾说：“在现代国家中，法不仅必须适应于总的经济状况，不仅必须是它的表现，而且还必须是不因内在矛盾而自己推翻自己的内部和谐一致的表现。”^①

二、法律的特征

(一)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在不同类型的国家，有不同类型的法。奴隶制法、封建制法和资本主义法，主要是维护剥削阶级利益，镇压劳动人民的工具。社会主义法是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调节人们之间的关系，规范和约束人们的行动，制裁和打击各种危害社会的不法行为。

(二)要经过国家机关的制定或认可。只说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表现，还不能说明法的特点，因为统治阶级的意志不仅表现在法律中，还表现在哲学、道德、文学、艺术等方面。比如，道德，它虽然属于阶级意志的范畴，有资产阶级的道德，也有无产阶级的道德，但道德并不等于法，不能起法的作用。表现在法律中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与表现在其他方面的意志不同，这种意志由于通过了国家，由国家制定，或由国家承认，即认可，就变成国家的意志。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形式。国家根据统治

^①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1890年10月27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83页。

阶级的意志，直接创立了法律。比如，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制定法律，还有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通过的一些决议和命令。有些政策虽然没有经过国家机关制定成为法律，但为国家机关所认可，也就具有法律的作用。

(三)具有强制性。任何法律都必须以强制力来保证其实施，否则将成为一纸空文。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都必须运用军队、警察、法庭和监狱等项国家机器来强迫人们遵守法律，违法犯罪就要受到应有的制裁。否则，法律就将失去其意义和作用，统治阶级也将无法统治下去。

(四)具有规范性。法律的规范性包括以下内容：

首先，任何一个法律要指明它适用的范围、任务、目的和要求。比如，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并定出刑罚方法的法律，就是刑法。国家为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制定的法律，是民法及经济行政法规。

其次，法律要规定哪些事情是必须做的，哪些事情是可以做的，哪些事情是禁止做的。必须做和可以做的事情，又应该怎样做等等。

再次，法律还要指明违反这些规定时，将要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或受到什么样的制裁。这样就告诉人们，什么算守法，什么算违法。

法律就是为人们规定了有约束力的行为规则，也就是它的规范性，即法规。在社会生活中，如果人民群众和社会组织都能严格地依法办事，应该做的事情就做，禁止做的事情就不做，正确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就可以在实际生活中实现法律的调

整作用。法律的调整就是对不同的社会关系和人们的行为，在法律上作出不同的规定，有的是巩固、保护和发展；有的则是限制、禁止和取缔；有的要奖励；有的要惩罚。社会主义法律就是为了达到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维护社会秩序、生活秩序、工作秩序和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保护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目的。

第二节 法律的分类

法律的基本分类有以下五种：

一、根本法和普通法

从法律的地位、内容和制定的程序的区别，可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

根本法，即一个国家的宪法，它规定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的组织等根本性问题。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依据，其制定和修改必须经特定的机关和特定的程序。一般都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专门成立的制宪机关以全体成员的特别多数通过的；修改宪法也要经过特别复杂的程序。有的国家甚至在宪法通过之前还将宪法草案交付全民讨论，或在宪法公布施行之前交付全民复决。

普通法，即除了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其法律地位和效力都比宪法低，而且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否则是无效的。普通法是由一国的立法机关制定与修改，由其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不需要经过任何特别复杂的程序。如在我国已公布施行的民法

通则、刑法、婚姻法、经济合同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专利法、商标法等等。

二、一般法和特别法

从法律效力的范围不同,可分为一般法与特别法。

一般法是对一般人、一般事项或对全国有效,在其修改和废除以前的任何时间内都有效的法律。比如,民法、刑法等。

特别法是仅对特定部分的人或特定事项或特定的地域、时间内有效的法律。比如,兵役法、律师法、企业法、公司法、战时管制法以及地方性法规。

三、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从法律的制定和表达形式的不同,可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成文法是指具有制定法律权力的国家机关按照立法程序,用条文形式制定,并经公布施行的法律。比如,我国已公布施行的刑法、民法通则、刑事诉讼法、经济合同法、婚姻法等。

不成文法是指未经国家立法程序制定,而由国家认可并赋予法律效力的习惯、判例等。所以,不成文法也称国家认可法。习惯法是指国家根据需要,把某些已存在的风俗习惯确认为法律,比如,我国现行宪法规定各民族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当他们愿意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时,都受到法律的保护。任何人不得破坏或阻止,否则就是违法。判例法是指判决案件时,可以仿照过去有过的先例去办。比如,一件财产纠纷案,过去类似的案件怎么判决,现在也仿照处理。但这种判决必须符合现行宪法、法律和法令规定的精神,不得违背国家现行的基本政策。资本主义国家(比如英国)以及我

国封建时代,办案很重视判例,过去的判例可作为判决同类案件的根据。

四、实体法和程序法

从法律规定的内容的不同,可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

实体法是规定人们在政治、经济、文化和家庭婚姻等事实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比如,宪法、民法、刑法及婚姻法等。

程序法是为保证实体法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实现,而制定的诉讼程序的法律。比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

五、国际法和国内法

从法律的主体不同,可分为国际法和国内法。

国际法的主体是国家,它是调整国际交往中国家间的相互关系的法律。国际法主要来源于国际条约和国际公认的惯例。比如,外交特权,就是外交代表在驻在国,其行动不受驻在国法律的管辖。此外,国际法也来源于国际组织的有些决议以及各国有关国际问题的国内法律和司法判例,经国际认可的部分。国际法没有凌驾于各国之上的统一的立法机关和强制执行的机构。比如,联合国也不是各国的统一立法机构与司法机构,它通过的许多决议和公约,必须经会员国的同意和批准,不同意和未批准的公约或决议的会员国,就不受其约束。国际争议要经过谈判与协商、斡旋与调停、国际仲裁与司法裁判以及国际组织(如联合国)作出决议等方式来解决。但决议不带强制性,如果解决不了,由各国单独或几个国家联合行动,对违法国进行制裁。比如,断绝外交关系,断绝经济关系,甚至用武力的方法。国际法一经国内法接受(如条约经过政府批准),即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